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甲方) 考试院考试保障基础设施运维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03包：远程电子巡查指挥系统部分区县的技术支持、人员值守(负责范围：东城、西城、丰台、石景山、燕山、大兴、怀柔、密云、延庆、经开)(服务名称)经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议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及时间

服务内容：见附件1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

3、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1289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元)。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77388.00】元(大写：【柒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待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尾款，即人民币【51592.00】元(大写：【伍万壹仟伍佰玖拾贰】元)。

(3) 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拨付款未到位，支付期限予以顺延，甲方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

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2日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3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2日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环星大厦
A座603、605室

邮政编码：100191

电 话：010-8809927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0200049619201020248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即买方。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即卖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 3.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3.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3.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 3.1.7 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3.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3.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2.4 乙方应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3.2.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3.2.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3.2.7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2.8 乙方对程序开发类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形式交付甲方,服务成果包括源代码、程序安装包、技术文档等。

3.2.9 乙方应将服务情况总结报告、服务事项记录单等归档装订交付甲方。

3.2.10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3.2.11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3.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完成。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维护技术档案、系统(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及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系统服务过程中所产生全部数据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3日内向甲方退还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2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5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5.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所有权、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6 保密

6.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2。

7 验收

7.1 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全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修改

12.1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3.2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附件1：服务内容

附件2：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服务公司保密承诺书

附件3：承诺书

服务内容

序号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	运维要求说明
1	保密室、考场 巡查	考前检查维护（硬件巡检）	提供对 10 个区（东城、西城、丰台、石景山、燕山、大兴、怀柔、密云、延庆、经开）电子巡查系统考前检查维护服务：考前提前 15 天开始安排售后服务工程师，对巡查系统设备进行系统检查等考试相关工作。
		考前演练联调（各考点信号调试）	提供对 10 个区（东城、西城、丰台、石景山、燕山、大兴、怀柔、密云、延庆、经开）电子巡查系统考前检查演练联调服务，安排 1 人在考试院值守，测试与各考点通联效果、解决系统故障、编制当次考试数据库；考前对各考点进行联合调试，指导考点处理系统故障。
		考试期间保障（考试值守）	提供对 10 个区（东城、西城、丰台、石景山、燕山、大兴、怀柔、密云、延庆、经开）电子巡查系统考试期间保障服务：考试期间，派售后服务工程师到考试院进行系统运行值守，处理考试期间系统技术故障。
2	技术支持	考前售后服务工程师对各相关处室巡查系统使用人员及值班人员进行系统应用培训；按照考试院需求提供巡查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升级及补丁服务； 为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调取北京市巡查系统信号提供调试技术支持。	
备注：运维的考试范围及数量以成交后合同期内实际工作为准。			

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运维公司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为北京教育考试院提供信息系统运维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提供信息系统服务过程中及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对“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教育考试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名词解释

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维护或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

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涉及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盖公章）：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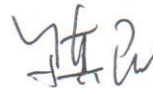
北京教育考试院：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如贵单位在运维服务期结束前向本公司支付考试院考试保障基础设施运维采购项目-03 包：远程电子巡查指挥系统部分区县的技术支持、人员值守（负责范围：东城、西城、丰台、石景山、燕山、大兴、怀柔、密云、延庆、经开）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尾款，本公司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至原合同所约定周期结束，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原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向北京教育考试院客户提供服务，并继续履行原合同相关义务。
- 2、在原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自愿接受北京教育考试院根据原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承诺公司：（签章）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12日

